



新聞稿

即日發佈

「VAU Residence」項目模型展現南歐風 創新無接觸技術⁵締造健康生活環境

【香港，2021年6月8日】由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萬科香港」）發展，位處何文田自由道11號#的發展項目「VAU Residence」（「項目」），今日首度向傳媒展示大樓及會所模型，展現項目獨特建築設計、各種會所室內外設施¹，冀為住戶開闢一片「城市園林」⁴。另外，項目從以人為本的角度出發，採用創新無接觸技術⁵進出項目，配合現代人著重公眾衛生的要求。

「VAU Residence」引進創新無接觸技術⁵，除了住宅大樓出入口設自動開關大門外，項目升降機亦備有「無觸感應按鈕」，住戶可透過自動感應裝置到項目公共樓層及會所，或使用住戶證拍卡前往所住樓層，全程無需觸碰任何按鈕或門柄。住客電梯內亦引入由日本FUJITEC及SHARP共同研發的IONFUL自動除菌離子技術空氣潔淨系統⁵，滿足健康生活的要求。

「VAU Residence」大樓模型具體呈現項目的建築設計，冀打造成當區的地標建築，其設計靈感源於南歐建築，整體以石紋及金屬為主軸，利用光影和幾何塑造建築美感，例如在商業部分，透過鋁板及鏤空製造光影漸變效果，以玻璃及外牆鋁板形成虛實反差，亦利用鋁框凸顯立體感。大樓玻璃幕牆採用淺灰色調，而大樓外立面則多採用香檳金鋁條，呼應露台同色系護欄，外立面設計一脈相承。

VAU RESIDENCE

「VAU Residence」住客會所¹由著名建築及室內設計事務所 ARK 操刀，室內外面積逾 4,000 平方呎，設計貫徹現代南歐風格。戶外範圍設計靈感源自尊貴包廂設計，融入精緻園林景致佈局，為住戶打造專屬聚會空間及「城市園林」⁴。會所另提供多項設施¹，包括備有著名品牌 Miele 煮食配備⁶的宴會廳、配置 Technogym™ 器材⁶的健身室、戶外燒烤場、多用途共享空間⁷及兒童遊樂場等，讓住戶尊享繁囂過後的休憩空間。

有關「VAU Residence」基本資料

「VAU Residence」位處何文田自由道 11 號[#]，踞九龍何文田核心豪宅地段，鄰近加多利山、九龍塘傳統豪宅區，盡顯顯赫氣派。項目享雙站優勢，距離港鐵旺角站及旺角東站僅約 5 至 6 分鐘的步行距離²，隸屬九龍 34 小學校網及九龍城中學校網，貴族名校林立³。項目合共提供 165 個單位，標準戶型涵蓋開放式至三房間隔，並設 7 伙天台特色戶。項目亦設有私人會所，提供多項室內外休閒設施¹，讓住客可以享受動靜皆宜的悠閒時光。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萬科香港」）之控權公司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科海外，港交所代碼：1036）。萬科海外之控權公司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而後者之控權公司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碼：2202）。

萬科海外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個主要海外地產投資平台，於香港、英國及美國持有項目。

萬科香港並不持有本項目任何權益，僅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地產項目提供資產管理、銷售及項目開發的服務。兩者均秉承集團母公司「讚美生命，共築城市」的建築理念和「以人為本」的服務宗旨，致力為社會創建綠色環保的高品質房屋，不斷優化項目設計及公共空間，完善項目配套資源。

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予峻樺傳訊有限公司

鍾秉良(Arthur Chung) 電話: 2548 1300 或 6992 0981

華振傑(Johnson Wa) 電話：2805 6530 或 9258 1919



區域：何文田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名稱及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編配的門牌號數：自由道 11 號[#] | 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vauresidence.com.hk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 賣方：中僑興業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Million Ye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Forward Goal (BVI) Limited, Forever Brilliant (BVI) Limited, Wkinv HK Holdings Limited,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鄭育良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的名稱：不適用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 盡賣方所知的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關鍵日期」指該項目在遵照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在各方面均屬完成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 本廣告及其任何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 |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發展項目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為準。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地區日後可能出現改變。 |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 |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 |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或在賣方的同意下由另一人發布。 | 1. 賣方保留其修改及改變會所/發展項目之設計、規格、特徵、圖則、用料和用途及其所有設施、部份和區域之絕對權

VAU RESIDENCE

利，事先毋須通知任何買家。會所及／或康樂設施的提供及落成日期以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會所／康樂設施於住宅物業入伙時未必能即時啓用。設施及／或服務的開放時間、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證或需額外付款。會所各區域及設施的名稱為推廣名稱，將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中顯示。會所／發展項目落成後之詳情亦可能與本廣告／宣傳資料所述者不同。有關發展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售樓說明書。| 2. 預計步程指由發展項目到相關車站的步行時間，由發展商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得出，資料僅供參考。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景觀、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3. 資料僅供參考，如有更改，請以教育局網頁最後公佈為準。於發展項目入伙時學校的狀況亦可能與現時不同，賣方就發展項目附近有何種設施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4.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園區及園景之設計及所提供之花卉植物品種及數量。| 5. 系統、服務、設施、裝置及設備的提供可能受制於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可能需要收費。該等系統、服務、設施、裝置及設備於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使用，亦可能不時更改或終止。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發展項目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賣方及／或發展項目管理人保留權利不時更改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系統、服務、設施、裝置及設備。賣方就此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6. 上述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的牌子只適用上述有關會所及／或康樂設施，並不一定適用於住宅單位，僅作參考。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 7. 並非指本發展項目任何部分會提供或可作商業、工業、辦公室或其他工作空間、範圍或設施。本發展項目之使用受相關法律、批地文件及公契條款限制。| 印製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